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9、10 點條文；刪除第 22 點條文，原第 23～25 點條文修正為第 22～24 點；並以電子郵件與網站下達生效

九、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（應檢附委任書。）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- (六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處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處應即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。

十、本處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處調查處理時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，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- (二)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處不具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。
- (三)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，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：

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(四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，並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延長以 1 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 調查完畢後本處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，除申訴調查程序外，準用之。

二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- (一)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：人事機構
- (二) 專線電話：02-27287747
- (三) 傳真：02-27595690
- (四) 電子郵件：va-a100010@gov.taipei

本處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，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